

# 晋江市永和镇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引言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和《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要求，汇总2019年度永和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而成。

全文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等六部分组成。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本报告全文在“晋江政务网”门户网站（[www.jinjiang.gov.cn](http://www.jinjiang.gov.cn)）公布，欢迎查阅。

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与永和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永和镇锦石街27号，邮编：362235，电话：88082141，电子邮箱：[jjyhzdzb@163.com](mailto:jjyhzdzb@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19年永和镇人民政府以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主线，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要求，按照上级机关指示，结合我镇实际情况，扎实推进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协调指导，狠抓督促检查，强化效能建设，提高工作水平。

今年我镇主动公开政务文件93件，依申请公开政务文1条，按时办结依申请公开信息数1条，为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积极、稳妥、有序推进，我们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完善信息管理机制，明确公开工作职责。**完善信息主动公开机制，建立由相关部门拟稿，分管领导核稿，党政办负责人复核，主要领导签发的多级信息公开审批体系。安排专门人员对政务信息整理分类报送归档，网上政务平台信息的及时更新与维护。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制定工作规程，明确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和答复各环节具体要求。完善政府信息发布保密机制。遵守“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网”、“严把审查关，紧抓公开卡”的信息发布原则。做好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同时，安排人员积极参加信息公开培训，强化“一把手挂帅、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到单位、落实到人头”的工作机制，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整体推进、良性互动的工作体系。

**(二)建设多种公开载体，完善信息公开形式。**一是做好每月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的工作。在晋江市人民政府网站上“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设的永和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子栏目，在每月第一周及时公开政府信息。二是设立政务实体公开栏，公开每上个月的危房翻建、“三合一”场所花名册、三公经费、社会保障等信息，做好材料整理，上墙拍照的工作。三是运用新媒体的公开。通过镇属政务微信公众号“永和微平台”发布政策解读，惠民信息等权威信息，通过网络舆情平台报送舆情信息。

**(三)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群众最关心的事。**一强化

政策解读制度规范。坚持“谁起草、谁解读”原则，要求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切实做到“策前引导-策中解读-策后跟踪”。在政策性文件公开发布时，要求政策解读材料应同步公布，最迟不超过3个工作日。二提升政策解读传播效力。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因策制宜采用政策答问、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动画漫画等方式，通过微信公召公众号推送、开展宣讲活动，努力让群众听得懂、信得过、用得上，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知晓度和影响力。三做好政务舆情回应。制定《永和镇舆情工作制度》，做好收集群众最关心的舆情动态、及时分析、研判、积极配合上级开展网络舆论引导工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一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落实力度不足。二是政策解读宣传有待加强。

**(二) 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全面公开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信息，特别是扶贫项目、资金信息，执法监管信息，重大建设项目信息等。二是通过彩屏 LED 滚动播放音频、图文等方式，进行更加生动形象、更

容易理解的政策解读。积极探索更新的宣传方式，结合当下热点，做好对政策的解读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